登錄送

活動專線
(02)2502-0113

TL-75UM10

登錄送

CHIMEI 全自動急速製冰機

型號:IM-13A0BC(市價NTD 3,988)

TL-65UM10

登錄送

CHIMEI 無線多功能UV除蟎吸塵器PLUS

型號:VC-HS4LSA(市價NTD 3,488)

TL-55UM10

登錄送

CHIMEI 9吋3D擺頭日系簡約遙控循環扇

型號:DF-09LFCD(市價NTD 2,188)

*贈品內容以實物為準，數量有限送完為止。贈品不得要求更換或折抵現金，恕不指定贈品的顏色、款式、型號。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造成贈品缺貨或無法贈送之情事，CHIMEI奇美活動小組有權更換等值贈品。

活動步驟

1 至奇美活動網站登錄資料

2 依指定條件上傳：正式發票彩色照片與保證書彩色照片 (第一聯)

3 完成登錄等待審核

4 經審核無誤後，贈品於30個工作天後寄出

CHIMEI
奇 美 家 電

連續蟬聯17年 信譽品牌金獎
2009-2025

活動網站

買CHIMEI 指定大4K 登錄 送 好禮

詳情請至活動網站 https://electronics.chimei.com.tw/event/62d68Cb358A51C68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以獲得最佳瀏覽體驗。

買奇美 指定機種液晶顯示器
TL-75UM10

送CHIMEI
全自動急速製冰機
型號:IM-13A0BC(市價NTD3,988)

買奇美 指定機種液晶顯示器
TL-65UM10

送CHIMEI
無線多功能UV除蟎吸塵器PLUS
型號:VC-HS4LSA(市價NTD3,488)

買奇美 指定機種液晶顯示器
TL-55UM10

送CHIMEI
9吋3D擺頭日系簡約遙控循環扇
型號:DF-09LFCD(市價NTD2,188)

CHIMEI 奇美集團 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小組專線 (02)2502-0113　活動登錄網站 https://electronics.chimei.com.tw/event/62d68Cb358A51C68

A 網路登錄

官網登錄步驟

1. 官網發燒活動登錄資料
2. 上傳指定照片：正式發票明細彩色照片與保證書彩色照片 (第一聯)
3. 完成登錄等待審核
4. 經審核無誤後，贈品於30個工作天後寄出

缺件或資格不符 - 活動小組致電與您聯繫補件

活動辦法

活動期間：114/07/01至114/08/31止。
登錄期間：114/07/01至114/09/07 23：59止。
活動內容：凡於活動期間內購買CHIMEI奇美液晶顯示器指定型號，至奇美官網發燒活動專區登錄並上傳指定資料，即送奇美精選好禮。

凡購買 TL-75UM10	凡購買 TL-65UM10	凡購買 TL-55UM10
送CHIMEI 全自動急速製冰機	送CHIMEI 無線多功能UV除蟎吸塵器PLUS	送CHIMEI 9吋3D擺頭日系簡約遙控循環扇
型號:IM-13A0BC(市價NTD 3,988)	型號:VC-HS4LSA(市價NTD 3,488)	型號:DF-09LFCD(市價NTD 2,188)

*贈品以實物為準，恕不指定贈品的顏色、款式、型號，數量有限送完為止，贈品不得要求更換或折抵現金。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原因而造成贈品缺貨或無法贈送之情事，CHIMEI奇美活動小組有權更換等值贈品。

活動流程

1.購買CHIMEI奇美液晶顯示器指定型號並至奇美官網發燒活動專區登錄資料，上傳指定資料：符合活動期間內購買時開立的發票與消費明細的彩色照片與商品保證書第一聯的彩色照片(發票僅接受正式發票的彩色照片，發票的黑白影本、購買證明、訂購單、配送單皆不適用於此活動，請向購買店家索取正式發票與消費明細，且發票上須載明發票號碼、發票日期、購物明細、金額；如為載具發票，請提供發票APP截圖、財政部網站截圖或銷售收據小白單，須顯示發票號碼、發票日期、購物明細、金額。發票如無明細，即無法證明已購買CHIMEI奇美液晶顯示器指定型號，將無法通過審核資格。保證書僅接受第一聯商品保證書的彩色照片，保證書上需黏貼產品序號貼紙並加蓋店章及填寫購買日期，如為黑白影本或僅提供第二或第三聯客戶資料卡皆不適用於此活動，且發票章需與保證書蓋印的店章一致，否則將無法通過審核資格。) 檢附之購買發票日期需符合活動期間：114/07/01-114/08/31。網站登錄截止日期為：114/09/07 23:59 止。
2.CHIMEI奇美活動小組於收到登錄資料後，先行審核內容確認符合贈獎資格，且於鑑賞期間內無退貨，始得寄出贈品，若參加者提供資料有欠缺、記載不全或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本公司有權不予核發，如已核發者，消費者應無條件返還贈品，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贈品將於CHIMEI奇美活動小組確認登錄資料無誤且鑑賞期內無退貨後30個工作天後(不包含週六日與國定假日)寄送，若因參加者資料填寫不清、錯誤致無法聯繫，將視為申請資格不符，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將不予以寄送亦不負補發義務。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將依參加者填寫之登錄資料做為寄送贈品的依據，CHIMEI奇美活動小組不負責更改贈品寄送地址/收件人等資訊，如因參加者填寫不清或錯誤導致贈品寄送錯誤，CHIMEI奇美活動小組亦不負相關責任。
4.活動期間內已完成登錄資料卻未收到贈品者，請於114/10/17 (五) 前來電洽詢：(02) 2502-0113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09:30-12:30、13:30-18:30，週六日、國定假日期間除外)。
5.未於活動指定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並檢附相關文件，等同放棄兌換贈品的資格，視為申請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福利品、特賣會、專案及促銷商品不適用於本活動。
2.參加者參加本活動，應遵守本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之所有規範，如有違反，CHIMEI奇美活動小組有權取消其領取贈品的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
3.在參加活動過程中，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對於參加者產生的任何成本及花費，將沒有任何義務及責任。
4.參加者如因參加本活動或因活動獎項而遭受任何損失，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及相關之母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員工、及代理商不負任何責任。一旦參加者領取贈品後，若有遺失或被竊，CHIMEI奇美活動小組不發給任何證明或補償。
5.本活動贈品寄送範圍僅限於台灣本島購買CHIMEI奇美液晶顯示器指定型號之消費者，離島地區(包括澎湖金門馬祖)及海外地區不適用，CHIMEI奇美活動小組不處理郵寄贈品至離島及海外地區之事宜。
6.本活動贈品寄送不包含安裝服務。
7.參加者填寫之資料，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將進行資格審核，如因資料填寫不全或不實，以致贈品無法順利寄達，恕不補發。
8.參加者若未於活動指定時間內完成資料登錄以及檢附相關文件，等同放棄兌換贈品的資格，均視為申請資格不符，本公司不另行通知。
9.參加者須同意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將其個人資料(僅限姓名及部分聯絡方式之資訊)於本活動公告及使用。
10.參加活動應繳付之文件如符合活動期間內購買時開立的發票與消費明細的彩色照片與商品保證書第一聯的彩色照片(發票僅接受正式發票的彩色照片，發票的黑白影本、購買證明、訂購單、配送單皆不適用於此活動，請向購買店家索取正式發票與消費明細，且發票上須載明發票號碼、發票日期、購物明細、金額；如為載具發票，請提供發票APP截圖、財政部網站截圖或銷售收據小白單，須顯示發票號碼、發票日期、購物明細、金額。發票如無明細，即無法證明已購買CHIMEI奇美液晶顯示器指定型號，將無法通過審核資格。保證書僅接受第一聯商品保證書的彩色照片，保證書上需黏貼產品序號貼紙並加蓋店章及填寫購買日期，如為黑白影本或僅提供第二或第三聯客戶資料卡皆不適用於此活動，且發票章需與保證書蓋印的店章一致，否則將無法通過審核資格。) 若有不全、造假者，CHIMEI奇美有權取消其獲得贈品的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1.贈品內容以活動辦法公告之實物為準，恕不指定贈品的顏色、款式、型號，數量有限送完為止，贈品不得要求更換或折抵現金。
12.贈品如因缺貨情事，CHIMEI奇美活動小組有權更換其他等值商品。若參加者原購買之產品有退換貨情形發生，CHIMEI奇美活動小組將保留核發或追回所有贈品之權利。
13.CHIMEI奇美活動小組保留最終核准與否及活動變更/修改或終止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14.本活動以本公司合作經銷之實體或網路通路等銷售據點購買者為限，擬參加本活動者於選購前應向銷售通路確認，並持有參與本活動之實體或網銷通路開立之正式發票，方能參加CHIMEI奇美提供之登錄送贈品活動。參與本活動之各銷售據點及網銷通路請參考官網「消費者權益公告」。

B 紙本回函 (A或B請擇一使用)

活動專線 (02)2502-0113

紙本回函步驟

1. 填寫紙本回函
2. 檢附證明文件：正式發票與保證書第一聯正本
3. 郵寄掛號至活動小組 (活動小組代為登錄至活動網站)
4. 經審核無誤後，贈品於30個工作天後寄出

缺件或資格不符 - 活動小組致電與您聯繫補件

【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參加活動並進行回函登錄即代表同意以下事項：

個人資料蒐集機關CHIMEI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保護您(以下稱立同意書人)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根據需要向立同意書人蒐集必要的個人資料，並善盡您個人資料之管理責任，請立同意書人詳閱：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機關名稱：新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立同意書人提供的個人資料除做為本次活動連絡目的(包含活動參與、獎項郵寄、活動網站等相關事項)外，並做為本公司寄送後續會員專屬活動、優惠訊息或本公司內部業務統計分析研究或資訊 / 資料庫管理作業之使用。
三、個人資料的類別：立同意書人於活動登錄網站中所填之個人資料。
1.辨識個人類：包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email)。
2.個人描述類：包括性別、出生年月日。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本公司僅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加以利用，至您向本公司提出刪除或停止利用之申請為止。
五、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立同意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同意使用於確認立同意書人的身分、與立同意書人進行連絡、提供給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它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六、立同意書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立同意書人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1)請求查詢及閱覽 (2)製給複製本 (3)請求補充或更正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
七、立同意書人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基本資料，惟若您選擇不提供基本資料或是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時，我們將無法審核確認您的活動參與資格，亦無法提供完善的後續服務。

CHIMEI 活動回函表

發票號碼：　　發票日期：

購買地點：☐燦坤 ☐全國電子 ☐家樂福 ☐大潤發 ☐順發 ☐中華電信 ☐電器行_____ ☐網路 ☐其他_____

產品型號：☐TL-75UM10 ☐TL-65UM10 ☐TL-55UM10

產品序號(製造號碼)：

姓　名：　　性　別：☐男 ☐女

年　齡：☐10~19 歲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69 歲 ☐70~79 歲 ☐80 歲以上

聯絡電話(市話或行動)：

電子信箱：

贈品寄送地址：

*請以網路登錄為主，如需以紙本寄送回函，請撕下此頁，填寫此頁的回函表格，檢附相關文件，以信封包裝並黏貼郵票，郵寄掛號至：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6號11樓，CHIMEI奇美活動小組收
*寄出前請再次確認，是否備妥相關文件：
☐保證書第一聯正本(保證書上需黏貼產品序號並加蓋店章及填寫日期)
☐正式發票正本(購買證明、配送單皆不適用於此活動，請向購買店家索取正式發票並附明細；如為載具發票，請提供發票APP截圖、銷售收據小白單或財政部網站截圖，須顯示發票號碼、發票日期、購物明細、金額)
*您的發票與保證書正本將於資料審核完成後10個工作天後以掛號郵寄至您的贈品收件地址。